

##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5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3D6PD1Z202606220008	承德亿丰建材有限公司露天开采煤炭持续多年污染新水生态农业产业园。	滦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承德新水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双滦区西地镇药王庙村 位于信访人举报的储灰库北侧 一山之隔。现场检查时, 储灰库正在取灰作业, 装车时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储灰场库顶部及部分库体已有植被生长 储灰场配备了洒水车用于日常运输道路及装料过程中降尘使用 因市场原因亿丰公司自2025年9月22日停产至今。目前, 亿丰公司将储灰场内粉煤灰外售至北京周边用于修路工程使用 核查时发现, 储灰库南侧作业面苫盖部分有破板 大风时易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 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部分属实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确保抑尘设施稳定运行, 防止扬尘污染隐患。	在库区内安装监控设备, 用于监控在日常取灰过程中是否按要求采取湿式作业; 在库区顶部安装PM10监测设备, 用于监测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2	SD3D6PD1Z202606220007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中关镇交控200MW光伏复合项目, 天津安装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将数以万计的树木割(伐)倒, 在林地内修建宽5.5米、长约2公里的盘山公路, 破坏生态环境。2026年2月23日, 隆化县章吉营镇共和村院子沟800余亩林地被破坏, 数以万计的香榉、枣树、松树等树种以及各种植物全部割(伐)倒, 山上呈现出植物、树木的寨子或树墩, 松树被巨石砸断在中间, 缓起的山梁被挖成十米、二十几米高的石坎子, 光伏方阵下被滥伐的松树、柏树墩随处可见。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后续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这块地为林地, 但目前林地内所有的树木和植被均被一扫而光。被压埋的松树都是2024年左右国家投资栽植的, 并已经验收, 可如今全部被滥伐或压埋, 地表形态被破坏。据统计隆化县中关镇、韩麻营镇、章吉营镇约5000亩左右林木、林地及其他土地植被一扫而光 树木全部被放倒, 土地破坏的面目全非。另据调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12号》“光伏方阵用地不得改变地表形态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后续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 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天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视国家规定破坏地形表形态 滥伐树木。	隆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本次举报为重复举报, 举报内容与第一次举报内容一致, 隆化县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再次组织隆化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及章吉营镇政府对信访举报人举报范围进行了调查。通过现场调查, 所涉及的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均已被处理 未发现新的违法占用林地情况 企业已按行政命令异地补种树木3150株, 在被处罚的草地上补种树木或撒草籽恢复草原植被。 1. 天津安装公司雇佣章吉营镇大官营村村民某某和隆化县华茂建筑工程队为施工方便进行修路存在违法占用林地和毁坏树木情况 在本次举报前县林草局已查处到位 所涉及章吉营镇共和村院子沟处罚的毁损区域均不属于国家、省、市、县级资金造林, 也不属于县级造林工程, 被毁坏其他草地上的林木系权属人隆化县章吉营镇共和村下铺六组林1020年自行栽植。章吉营镇大官营村村民某某和隆化县华茂建筑工程队修路导致林地被破坏并导致林木毁损的行为未达到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刑事立案标准, 也不属于滥伐林木的范畴。故县林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了行政处罚。 2. 章吉营镇共和村院子沟光伏组件安装区域均为其他草地 面积为14.7937公顷 (221.905亩), 均在临时使用林地审批范围内 天津安装公司雇佣章吉营镇大官营村村民某某进行施工, 存在违法毁林树木。在本次举报前隆化县林草局已查处到位。在本次举报前, 经群众举报天津安装公司其子公司津安(天津)建筑节能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法使用林地情况, 隆化县林草局于2026年4月27日对该项目的实际施工方立案调查 经司法鉴定, 隆化县中关镇交控200MW光伏复合项目修路及修路形成的滑坡面积超审批 在隆化县章吉营镇共和村、相子沟村、姚吉营村、大官营村、南孤山村、中关镇北铺子村、王棚子村、梁前村, 韩麻营镇铁匠营村占用林地面积2.896亩, 占用草地面积108.931亩。2026年5月22日隆化县林草局依据鉴定意见已将该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同日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 3. 隆化县林草局接到群众举报后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并对违法行为已达到了刑事立案标准的违法主体向公安机关进行了案件移交 不存在“视而不见”和“不作为”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林地和林木采伐监管, 杜绝非法占地和违法采伐林木行为发生。	已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	已办结	无
3	SD3D6PD1Z202606220006	隆化县蓝旗镇西头营村双岔沟华恒矿业 承德琨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联合违规 无证开展国家管控的黄金选矿业务。	隆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涉事企业分别为隆化县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琨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隆化县华恒矿业有限公司为铁矿采选企业 2022年承德琨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隆化县华恒矿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 磨选设备以及尾矿库用于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年产6000万块尾矿砂砖生产加工活动 两家企业为租赁关系。 1. 承德琨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年产6000万块尾矿砂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通过审批, 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球磨机、浮选机、压滤机、制砖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 尾矿砂经过筛分、球磨、浮选除去尾矿砂中的有价矿物后用于制砖 2023年6月建成后一直间歇性生产, 于今年4月底停产至今, 厂区内存放有部分尾矿砂。 2. 隆化县华恒矿业有限公司为铁矿采选企业 不涉及黄金选矿。2021年承德琨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方式 获得承德隆鑫矿业有限公司(原隆化县马棚子金矿)尾矿库内现存的选金尾矿砂, 经过检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可以用于生产尾矿砂。企业编制的《关于隆化县马棚子金矿尾矿库回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于2021年8月通过隆化县应急管理局批复, 用于马棚子金矿尾矿库回采项目。2022年承德琨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隆化县华恒矿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 磨选设备以及尾矿库, 用于建设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年产6000万块尾矿砂项目, 项目于2022年10月通过审批。该项目建有浮选生产线一条 集水池一座、压滤机一台、制砖生产线一套。尾矿砂经过筛分、球磨、浮选除去尾矿砂中的有价金属(金矿粉)后用于制砖, 生产过程中使用浮选工艺只是去除尾矿内的有价金属 该企业生产线与原审批手续一致 符合审批要求, 并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承德琨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问题。选矿厂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026年5月25日, 隆化县应急管理局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经实地勘察发现尾矿库内有物料性质为金选尾矿排入情况 经调查企业在2026年4月, 存在选矿厂未履行复工复产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行为 当日隆化县应急管理局对琨豪公司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对企业处罚款2.2万元, 个人处罚款0.3万元, 罚款已缴纳到位。 4. 由于市场原因企业制砖工序不能正常生产 2026年4月停产前, 将部分尾矿砂堆存于租赁的隆化县华恒矿业有限公司东岔沟尾矿库内 存在“生产工艺重大变更, 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法行为, 2026年5月隆化县生态环境分局已经对企业立案处罚 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目前正在履行法律程序。同时开展了生态环境风险评估 评估结果为环境风险可接受, 无实际环境损害情况 隆化县华恒矿业有限公司双岔沟尾矿库为铁选性尾矿库 承德琨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入该尾矿库的物料性质为金选尾矿 属于外来物料入库的违法行为。2026年5月25日, 隆化县应急管理局已进行立案处罚 罚款3万元, 企业已缴纳罚款。	部分属实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到位。	企业已停产, 正在依法依规履行法定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4	SD3D6PD1Z202606220005	隆化县张三营镇台沟村组, 牛圈与我家住宅距离不足10米, 距离极近, 严重干扰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隆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被举报地点位于隆化县张三营镇台沟村组东侧山脚下, 该区域仅有丁某军一户长期居住 区域内存在两户村民家庭小规模肉牛养殖 分别为村民丁某军、丁某林。丁某军于2018年在其住宅南侧约20米处建设260平方米牛圈舍一栋养牛, 目前存栏牛15头。丁某林于2022年在自家原住宅处建设约90平方米牛圈舍一栋养牛, 牛舍北侧有约40平方米运动场, 目前存栏牛22头。丁某林养牛圈舍的东侧为该组居民丁某军的住宅 直线距离不足10米。两户的养牛圈舍和运动场均能做到及时清理粪污 现场无粪污随意堆放、污水直排、乱排现象, 现场有轻微气味。由于丁某林养牛圈舍紧邻丁某军的住宅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轻微异味、牲畜活动等噪声, 存在影响丁某军家日常生活的隐患。	部分属实	加大养殖粪污的清理频次, 保持养殖区域环境整洁, 减少异味产生。	养牛户已采取加大养殖粪污的清理频次, 及时清理粪污, 保持养殖区域环境整洁等相关措施, 减少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5	SD3D6PD1Z202606220004	平泉市华晨前面每天都有商贩随意摆摊情况,商贩摆摊占用非机动车道且摆摊,同时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影响市民出行。	平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问题点位为平泉市平泉镇八沟大街华晨购物中心门前路段 华晨购物中心属于综合性商场 该路段人员流动大,存在零星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问题 部分商贩在非机动车道售卖果蔬,日用百货,侵占非机动车与行人通行空间。现场对流动商贩进行逐一劝导、警示教育,耐心宣讲《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告知占道经营、占用公共道路经营的违法性与危害性。现场未发现大面积积存垃圾。	部分属实	清理占道摊点,恢复道路、人行道正常通行,消除安全隐患。	平泉市华晨门前路段占道摆摊、违规经营、垃圾乱象已整改,道路通行顺畅,市容环境明显改善。	已办结	无
6	SD3D6PD1Z202606220003	李某某在兴隆县孤山子镇王杖子村非法采石 破坏植被40亩,至今继续非法采石的举报。	兴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接到举报后,孤山子镇政府立即安排王杖子村村域内非法采石及破坏植被行为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经排查,2026年2月至今在王杖子村辖区内未发现李某某非法采石、破坏植被等违法行为。兴隆县林草局、资规局、孤山子镇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共同到王杖子村进一步核实。经走访村内相关人员,均反映未发现李某某及家属在王杖子村非法采石破坏植被问题。	不属实	加大巡护力度,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加大巡护力度,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7	SD3D6PD1Z202606220002	承德县甲山镇赵家庄村徐某某家族涉嫌污染环境非法生产、破坏林地、非法盗采矿产资源。	承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点位问题共涉及徐某某个人经营的花岗岩废石加工厂、承德高时矿业有限公司北大洼花岗岩矿(“非城岭花岗岩石材有限公司”)、承德启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承德三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石子破碎加工厂项目四家企业。 1.关于“被举报人徐某某家族,在没有任何环保手续的前提下,违法占用土地违规修建两座大型石子加工厂,以就地开采就地加工的方式非法开展盗采玄武岩破碎加工及销售业务牟利。生产加工期间扬尘非常大,没有做任何处理,成品料露天堆放在耕地之上”问题。经核实,承德高时矿业有限公司北大洼花岗岩矿计划新建石子破碎厂,由启胜公司承建建设,徐某某向承德县甲山镇赵家庄九组村民租赁了部分土地,位于甲山镇赵家庄村冰凉沟,占地类型为林地,租赁合同中未明确占地用途。经走访出租村民表示未约定使用用途。于2025年7月取得承德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批准的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经现场核实,赵家庄村九组城岭花岗岩石材有限公司矿区周边未发现石子加工厂,赵家庄村建有两座石子加工厂未在租赁的土地范围内。信访人反映的甲山镇赵家庄村九组两家石子加工厂分别为①承德县三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石子破碎加工厂项目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实际经营者为王某某。该石子加工厂与被举报人徐某某无任何关联。该石子厂处于停产状态,未接电,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经核实,该项目于2025年12月建成后用发电机调试设备生产,试生产不足一周后停产至今。经现场实际测量,该处有部分林地,已移交承德县公安局进行了侦办。②赵家庄村6组乡间路南侧龙潭南沟内有一处露天花岗岩废石加工厂,该加工厂经营者为徐某某,该加工厂两面环山。现场检查时,该石子破碎厂未生产,未接电,且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核实,2025年6月建成后用发电机调试设备生产,试生产至2025年8月份,生产约5000吨成品后停产至今,成品露天堆放于厂区西侧,经县资规局核实,该地块最新地类为工矿用地,该石子厂无用地手续,承德县资规局当场责令徐某某立即进行整改。 2.关于“该加工厂所有生产原材料全部来自徐某某家族自2025年至今在承德县甲山镇赵家庄村九组城岭花岗岩石材有限公司矿界附近区域内非法盗采所得 盗采矿石数量高达十几万吨,以此赚取巨额利润”问题。 2025年9月初,由承德县启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建设承德高时矿业有限公司新建石子破碎厂项目平场及修路工程高时公司要求启胜公司将该项目修路工程施工中开采出的土方和矿石全部用于平场工程垫地,但启胜公司私自将平场产出的矿产品外运销售。启胜公司法人徐某某未经批准擅自向承德县甲山镇赵家庄村承德高时矿业有限公司北大洼花岗岩矿区界外西侧开采,属于非法采矿行为。2025年10月,承德县资规局接到电话举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11月6日,委托第三方勘测公司对徐某某无证开采位置进行测量,并对采出的矿种、品位及开采出的数量进行了储量核查工作。鉴定结论为:开采出岩矿为建筑石料用围岩,动用量估算约为3091.6立方米(合计8903.8吨)。2025年12月15日,委托价格认定机构对该案件所涉及毛石进行价格认定,认定结论:经市场调查,价格认定基准日价格认定标的当地市场价格(不含税)为6元/吨,价格合计53422.8元。根据认定结果,承德县资规局于2025年12月31日对徐某某占用林地非法开采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案件已于2026年3月结案。 3.关于“徐某某2025年至今非法盗采损毁土地,山体面积高达上百亩,原生植被、山体地貌、地质结构遭到破坏”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与非法采矿为同一区域,2025年10月承德县资规局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徐某某已停止了非法采矿。该区域为承德高时矿业有限公司北大洼花岗岩矿为整合后的矿山,针对信访人反映的“破坏山体植被、损毁土地”问题中涉及的承德高时矿业有限公司北大洼花岗岩矿成海采区(成海采区属于承德三奇石材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内,经现场测量,该区域为林地,承德高时矿业有限公司北大洼花岗岩矿计划新建石子破碎厂,于2025年7月取得承德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批准的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同意临时使用甲山镇赵家庄村集体林地面积,4950公顷,用于原材料堆放场及附属道路。临时占用林地期限:2025年7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批准位置位于承德高时矿业有限公司北大洼花岗岩矿采矿许可证外西侧00米处。2025年6月,马某某、徐某某合伙(马某某为牵头人)承包修建了承德高时矿业有限公司北大洼花岗岩矿成海采区料场工程。徐某某开挖掘机平整场地,因施工错误,出现超范围使用林地问题。承德县林草局在查明违法事实后,于2025年10月17日,对马某某进行立案查处。2025年10月28日,向马某某下发了《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已停止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并承诺在限期内恢复林地、草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4.关于“徐某某在缴纳完罚款后依然在此盗采矿石加工售卖赚取利润 直至2026年6月7日该加工厂外堆放在耕地上的成品玄武岩石子还有几万吨”问题。经核实,2025年11月,承德县资规局收到举报案件后已在答复中说明。在信访人举报前,已立案处罚。根据第三方勘测公司和价格认定机构鉴定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和《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规定进行了处罚,处罚结果均有法律依据,不存在包庇和职务犯罪。目前,罚款已按要求缴纳,不存在“指使他人冒名顶替,按人头分摊缴纳罚款”问题。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罚到位。	已停止违法行为,加强监管,在未取得环评手续前禁止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8	SD3D6PD1Z202606220001	隆化县恒通矿业是磷选矿业,没有选矿手续,且在选矿时会排放废水,污染水资源,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	隆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隆化县恒通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开始向矿生产,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车间安装有集中收尘设施。企业自2025年1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5年6月,企业准备新上选磷车间,进行了“三通一平”作业,并安装了部分浮选设备,隆化县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下达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告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后企业因资金不抵债,2025年6月法院对其进行破产清算,选磷车间一直未再建设。2026年6月23日,对其厂区及周边进行了全面排查,与苍山政府和茅茨路村委会进行了沟通,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痕迹,也未发现扬尘情况。隆化县疾控中心对该村地下水开展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符合现行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